杭州市2018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打造移动办事之城

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一 | 强化标准化体系建设，为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做好顶层设计 | | | | |
| 1 | 事项清单标准化 | 6月底前形成统一规范的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清单。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2 | 流程再造标准化 | 分领域梳理联办事项及流程，加快推进跨部门联办实施工作，6月底前实现实体大厅联办，10月底前实现信息系统打通。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３ | 办事指南标准化 | 6月底前完成全市（包括乡镇街道）统一规范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年底前完成事项标准化手册编制工作，完善和推广电子化办事指南。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４ | 动态调整规范化 | 建立健全办事指南和事项标准化动态调整机制。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二 | 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为打造移动办事之城营造优良环境 | | | | |
| ５ | 提高咨询服务质量 | 做好 “一号问”工作，完善知识库建设，加强受话人员培训，年底前实现即时解答率80%以上。 | 市信访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做好“一网答”工作，加快智能应答系统建设，年底前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版块“最多跑一次在线帮办服务”24小时实时在线互动。 | 市信访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做好“一网查”方面，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所公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6 | 科学配置服务能级 | 规范市、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受理事项。逐步推进公民个人办事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延伸。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6月底前全面建成市、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微信、电话预约服务体系。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9月底前，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推进各类办事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进驻。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7 | 提高窗口服务水平 |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培训，完善进驻中心人员全流程绩效管理，每季度对窗口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结合“移动办”，提高窗口办事便捷度。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三 | 加快数据归集共享使用，为打造移动办事之城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8 | 加快数据归集应用 | 年底前，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数据归集15亿条以上,实现数据批量交换共享12亿条以上，发布接口调用服务500个以上，调用次数2000万次以上，发布页面查询服务200项以上，访问次数100万次以上。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11月底前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按“一件事”标准推进数据归集，年底前实现“一件事”数据无条件归集。强化与省数管中心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国家级垂管系统数据联通共享零突破，实现省级垂管系统数据联通共享10个以上，9月底前将数据共享至区、县（市）和开发区、集聚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全面发挥基础数据作用，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征信、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建立健全办事材料共享库，年底前实现按需归集率100%、共享使用率100%。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全面推行电子归档，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移交、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统一平台，年底前实现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全覆盖。 | 市档案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9 | 加快移动办事终端建设 | 加快“一窗受理”平台的对接,实现四级便民服务体系“一窗受理”平台全覆盖，6月底前完成市、区县（市）办件量前100事项所在系统与平台的对接，年底前实现市、区县（市）80%以上事项所在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的对接，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便民服务点的延伸。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建设集咨询、办事、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杭州办事”APP和相对固定的综合自助办事服务机。5月底前，“杭州办事”APP上线运行；6月底前，市本级和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以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点）的综合自助办事服务机投入运行；年底前，综合自助办事服务机向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及人流密集公共场所延伸。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扩大移动可办范围，年底前实现70%公民个人办事高频事项APP移动可办，综合自助办事服务机可办理公民个人办事高频事项不少于100项，“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小微企业设立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申请”“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等商事登记事项实现移动可办;“杭州办事”APP和综合自助办事服务机除办事审批外，还具备咨询、预约、申请、受理、进度查询、公共支付、评价等功能。 | 市审管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管办牵头考核 |
| 10 | 加快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应用 | 实现公共支付再扩面，提高支付平台接入质量和接入效率，11月底前实现90%以上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接入公共支付平台。 | 市财政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继续推进公民个人缴费快捷支付模式，5月底前将公共支付功能纳入综合自助服务机，年底前实现全市公共支付网上缴款率95%以上、移动支付率90%以上。 | 市财政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创新，11月底前有序扩大集成取票范围。 | 市财政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考核 |
| 四 |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再突破，为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增加特色亮点 | | | | |
| 11 | 优化提升商事登记“一网通” | “一网通”升级扩面，2月底前建成“一网通”2.0版并正式运行，实现市及市以下商事登记领域跨部门“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全覆盖；9月底前建成“一网通”3.0版，重点破解变更、注销、迁移、章程备案等难题，实现所有商事登记事项“一网通”全覆盖。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考核 |
| 推广“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要求，研究备案制、告知承诺制等创新举措，在6个国家级开发区试点“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6月底在全市推广；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部署开展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8.5天”试点城市专项工作任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考核 |
| 加强批管联动，以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为依托，做好登记信息“双告知”、行政许可“双反馈”，9月底前完成商事登记“一网通”系统和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的打通对接，实现事中事后“一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考核 |
| 12 |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60分钟”领证。 | 扩大服务内容，引导中介网上批量预审，拓展网上预约、网上支付、网上查询等服务功能，3月底前实现群众可在网上（包括手机）预约办理时间和办证材料预审核；涉及农村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的，将不动产登记网络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点）延伸，实现群众办理农村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就近办”、“跑一次”。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考核 |
| 推动服务升级，整合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优化系统功能，扩大单套住宅“60分钟领证”范围，年底前实现全市登记事项承诺时间再整体缩短10%以上。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考核 |
| 13 | 优化提升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 | 压缩投资项目审批周期，年底前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至开工的审批时间控制在7个月之内，城中村改造项目控制在6个月之内，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类控制在5个月之内、产业类控制在4个月之内，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全流程审批时间“最多100天”。 | 市发改委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发改委牵头考核 |
| 推广模拟审批应用，依托三级代办协调服务，建立“模拟审批”项目跟踪督查机制，年底前实现全市80%以上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模拟审批”流程。 | 市发改委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发改委牵头考核 |
| 加快推广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年底前实现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个百分百”工作。 | 市发改委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发改委牵头考核 |
| 深化“网上中介超市”，完善现有的服务事项目录、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信息库，9月底前完成中介超市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杭州平台深度融合。 | 市发改委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发改委牵头考核 |
| 推广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在完善“标准地”试点工作基础上，推行“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改革。 | 市发改委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发改委牵头考核 |
| 14 | 深化公安、民政、社保领域便民服务改革 | 深化公安便民服务改革。全面推进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一次办结”，9月底前在全市交警车管办事网点设立购置税缴纳窗口或自助完税机，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与机动车辆购置税缴纳“一次办结”；加快推进车驾管业务办理便利化，探索体检换证邮政网点“一窗办理”；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进杭落户“一窗受理”，10月底前“引进人才居住证”办理实现人力社保和公安两部门联办；继续推进公安系统个人事项“移动办”、“就近办”，年底前实现公安系统户籍（居住证）、出入境等事项派出所（警务室）就近可办。 | 市公安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改办牵头考核 |
| 深化民政便民服务改革。推广应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一窗受理”平台，4月底前实现民政登记部门与各业务主管单位信息无缝对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全流程网上联合审批；全面梳理困难群众救助服务事项，9月底前实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的救助事项联办。 | 市民政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改办牵头考核 |
| 深化社保便民服务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审批联合办理；6月底前实现全市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资格确认、新增退休人养老待遇核准支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事项联办；9月底前完成相关业务系统改造，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事项与市民卡医保卡功能开通业务的联办。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审改办牵头考核 |
| 15 | 全力支持桐庐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 在桐庐县改革中，总结绿色通道试点经验，同步推进移动办事，提炼形成制度性设计。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桐庐县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16 | 优化工作推进机制 | 强化组织领导。抽调骨干力量，组建若干工作专班，实行实体化运作。市“跑改办”工作专班设在市编办，负责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设计、组织协调、事项目录梳理、督查考核、信息报送、宣传推广等工作；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工作专班设在市审管办，具体负责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和公民个人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工作；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专班设在市数据资源局，具体负责数据归集共享使用各项工作；商事登记改革工作专班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商事登记领域改革各项工作；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工作专班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各项工作；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专班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不动产登记改革各项工作。其他领域改革工作专班设在各牵头单位。 | 市编办、市审管办、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工作专班工作推进情况定期上报市“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市“跑改办”工作专班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传下达工作。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继续深化“一把手”体验改革、“党员陪跑”等活动，继续广泛征求“两代表一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改革，健全问题发现、整改和反馈的长效管理机制，向群众公开承诺重点问题限期整改。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加强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的改革经验和特色亮点，及时上报并在全市推广，积极对外宣传改革成效。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17 | 改进考核评价机制 | 进一步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在统一考核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将具体改革推进的考核管理职责落实到各项专题改革牵头部门，由各牵头部门按照“一件事”的标准要求对相关单位进行日常考核管理。采用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实行月度通报机制。考核结果经市跑改办汇总后提交市考评办，由市考评办统一计入年终综合考核得分。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18 | 完善监管保障机制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抽查监管全程信息化。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面，年底前实现抽查事项100%全覆盖；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建设方面，6月底前率先试点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等领域联合抽查。 | 市编办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
| 强化信用激励约束，探索试行信用信息嵌入审批管理，6月底前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和商事登记领域率先试点“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告知承诺制；年底前，实现将法人、公民承诺的兑现及核查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强化信用约束机制。 | 市发改委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集聚区 | 市跑改办牵头考核 |